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董事會宣佈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豪輝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馬先生亦獲委任為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馬先生，73歲，馬先生為香港本地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律師資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一九八八年取得澳洲首都地域律師資格及一九九零年取得新加坡共和國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司法部委任為中國委托公証人，二零零六年取得婚姻監禮人資格。彼亦自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及自二零二零年被委任為旅遊業監管局主席。此外，彼為第十一、十二及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為表揚其傑出的公共及社會服務，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七年獲頒金紫荊星章。

馬先生現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馬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馬先生已就委任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馬先生於本公司無固定服務任期，但須於其委任生效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金額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並參考馬先生之資歷、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定。

馬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ii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及(iv)並無其他與上述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馬先生亦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ii)除馬先生獲委任為滙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起生效）外，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馬先生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隨著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